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180
樘电动平移门维修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MR-ZC-2024-05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180 樘电动平移门维修项目(二次)

采 购 人 (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毛锐杰

电 话: 13565163933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张恩慈

电 话: 13579399515

联 系 地 址: 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 (二楼)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180 樘电动平移门维修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R-ZC-2024-0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180 樘电动平移门维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5886.80 元

最高限价：645886.8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阿克苏某单位需进行 180 樘电动平移门维修服务采购，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下载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

联系方式：13565163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180 樘电动平移门维修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市 电话：13565163933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电话：13579399515
4	采购需求	阿克苏某单位需进行 180 樘电动平移门维修服务采购，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45886.80 元，如供应商的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p>

		<p>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具有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4）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业主代表 0 人，组成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1	定标	<p>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p>

1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各投标人须在2024年04月26日16点00分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参加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13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电话：13579399515
14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受、答复。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递交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28号南城新天地14-122（二楼） 质疑提出时间： 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方式、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一正两副）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4)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 开启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8	履约保证金	金额：500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交款方式：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交付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交付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退还时间：履约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19	开标程序	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1	相关费用	1. 场地服务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2. 中标人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3.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2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注意事项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25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400-881-7190或阿克苏市（卢俊达0997-2151777）</p> <p>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2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买方、甲方”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

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3.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3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0.4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0.5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0.6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11) 实施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13) 其它证明材料。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一正两副）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

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2 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1）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并检查其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公开唱价的形式进行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5.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6.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6.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
- 2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6.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6.5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6.6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6.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6.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9 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 26.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6.11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26.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6.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6.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

等方式投标的；

26.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6.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6.17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7.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五、签订合同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中标通知书

1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10.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产品、价款、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

1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

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2. 分包履行合同

- 12.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1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 废标条款

- 1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相关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5. 履约保证金

- 15.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

- 15.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6. 采购任务取消

- 1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17. 其他

- 17.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17.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六、质疑、投诉

- 23.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2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3.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评审	1	是否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5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6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 90 日历天的规定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0-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企业场地及经济情况	0-8	1. 根据投标人经营场所所在地的面积大小评分： 厂房面积达到>8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4 分； 500 平方米<厂房面积≤8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00 平方米<厂房面积≤5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厂房面积<3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房产证或者场所租赁合同为准，需体现面积。）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证书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3. 净资产：根据 2020-2022 年连续 3 年净资产总和评分（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余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不作为评分依据）。根据各供应商财务状况进行对比，酌情扣分，此项最高 2 分。
	人员配备	0-4	根据供应商员工总数进行评审： 员工总数>10 人，得 4 分；10 人>员工总数≥6 人，得 3 分；6 人>员工总数≥3 人，得 2 分；3 人>员工总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注：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0-4	1.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整体方案	0-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方案，包含①项目组织计划维修、安装方案；②系统性能调优方案；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部管理	0-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企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人员考核管理制度；④ 拟派驻人员无犯罪行贿证明材料。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及应急方案	0-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需附所有维修配件的报价表，含税费、运费、工时费）②对出现突发状况、紧急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和明确的响应时间保障方案。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与实际相符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保承诺	0-10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做出质保承诺：承诺提供质保年限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2. 提供维护方案必须注明维护时间（含维护内容，对易损易耗件维护计划），承诺每月维护一次的得 5 分；两个月维护一次的得 4 分；三个月维护一次的得 3 分；四个月维护一次的得 2 分；五个月维护 1 次的得一分；超过五个月维护一次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阿克苏某单位需进行电动平移门维修服务采购，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二、技术要求：

1. 电动门开启距离可以任意设置，启动与停止应做到缓起缓停，电机功率不小于80瓦，不大于110瓦，防止人员夹伤。

2. 电动开门装置应当实现缝开、半开、全开、全关、群开、群关。

三、服务要求：

对原有电动平移门设备检测，经检测电机无损坏的，应当将这一部分电机设备集中再次利用。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30个工作日

2. 履约地点：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3. 质保期：3年

4. 报价要求：本项目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所必需的费用也须考虑进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验收：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质量验收，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有质量要求标准的，则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6. 其他：

(1)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投标人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零配件需为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 X X X 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采购项目，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信誉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 X X X 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 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三、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参数	报价（元）	备注	可附图片
总计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服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三、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四、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草案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就甲方购买乙方的电动平移门维修服务事宜, 达成一致, 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数量、随机必备品、价格

项目名称: 电动平移门维修

数量: 180樘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设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XXXXX.00元 (大写): XX元整。

除合同中标价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税、运费、工时费。

交付期、地点、验收、保修期:

1. 交付期: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2. 交付地点: XXXX

3. 验收: 乙方应在安装之前, 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其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 质量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乙方拥有或合法使用的。甲方按上述要求完成验收。

保修期: 全部设备乙方提供三年的质保维修服务, 超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三、保修、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 在保修期间, 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必须

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故障解决的时间不超过 36 个小时。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中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

3.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维修款。

4.未经乙方允许，甲方私自所改装或换装不属于乙方提供的配件而引起的损坏，乙方不予保修并终止其保修期。

5.保修期外，以成本费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所需材料清单及价格见合同附件）。

6.阿克苏地区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意见执行，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 30%维修款，即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下，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67%，即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如乙方未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50000.00（伍万元整）按照合同规定设备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 如所供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对该设备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五、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设备或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六、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设备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提供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及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3.乙方需对甲方现有电动平移门进行检测，经检测电机无损坏的，应当将这部分电机集中再次利用，同时参照《维修材料报价清单》扣除此部分费用。

八、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维修设备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承受的损失，每晚一天承担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也可从维修款中直接扣除。

4.甲方设备使用单位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5.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验收。

6.甲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维修情况进行验收，若有疑义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提出。

九、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相当于不能完成安装部分维修款的10%的违约金，也可从维修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十日之内全权负责换货，每晚一天承担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也可从维修款中直接扣除。所更换的设备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不能及时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全额支付实际发生维修费用，也可从维修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甲方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和抵偿上述经济损失。

十四、所有权转移风险：

自甲方对电动平移门设备验收启用后，设备的风险转移至甲方。甲方在使用乙方设备过程中，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因使用保养不当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产品毁损、灭失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在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建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1.保密承诺书

2.维修材料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甲方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1.保密协议
2.维修材料报价清单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